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567(房小姐)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icfang@most.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100031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補助111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案，請依說明一於110年8月4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作業並備紙本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申請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請於110年6月15日後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網」製作，各申請機構務必參照「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相關規定。
- 二、本計畫補助類別為「出版學術期刊」及「辦理學術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各式學術研討、推廣、科普教育或支持女性投入科研等活動），請貴單位踴躍申請。
- 三、本項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本部網站「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下載使用。
- 四、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2單位）、學術推廣業務受補助單位（共172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資訊處、綜合規劃司